

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復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名稱及全文。茲為彈性實施教與學考評方式之內涵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。

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四、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與學考評，指評鑑受訓人員於教與學活動之學習表現。</p> <p>前項考評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<u>訓練成果分享</u>具體表現，評定成績。</p>	<p>四、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與學考評，指評鑑受訓人員於教與學活動之學習表現。</p> <p>前項考評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<u>授課具體表現及授課滿意度</u>，評定成績。</p>	<p>為利彈性實施教與學考評方式，俾增進學習及分享成效，爰修正本點第二項之考評內涵，以應實需。</p>